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呂悅寧

電話: 03-3322101#7416

傳真:03-3358254

電子信箱:u95105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0500216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21697A00\_ATTCH1.docx、0021697A00\_ATTCH2.docx、0021697A00\_ATTCH3.docx、0021697A00\_ATTCH4.docx、0021697A00\_ATTCH5.docx、0021697A00\_ATTCH6.docx、0021697A00\_ATTCH7.docx、0021697A00\_ATTCH8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市105學年度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暨團體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 定及申請作業流程圖各1份,請轉知家長知悉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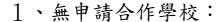
訂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例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5學年度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」申辦作業時程如下:
  - (一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:
    - 1、個人申請案:105年4月23日至4月30日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。
    - 2、團體申請案:105年4月23日至4月30日由參加學生之 法定代理人,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最多數者,檢具 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:









- (1)個人申請案:105年4月23日至4月30日由學生法定 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交至本市平興國小提出 申請。
- (2)團體申請案:105年4月23日至4月30日由參加學生 之法定代理人,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最多數者, 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(3)高中階段申請計畫書,請依附件格式撰寫。
- 2、有申請合作學校(具學籍者):
  - (1)檢附「學校合作計畫書」(須學校同意、核章)。
  - (2)屬高一新生者,於確定入學學校後,於105年7月5 日前補送「學校合作計畫書」,逾期者,視同無申 請合作學校。
- 三、申請案彙整:105年5月7日前各設籍學校進行上開申請案 資料檢核、通知補件作業後,轉送至本市平興國小(輔導 室)彙整,俾利轉陳「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 審議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

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16-03-280 交10:24:27章